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背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传媒”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按类别对本公司预计 2014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预计 2014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关联方细分的交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15 年预计总金额	2014 年总金额
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	房产租赁、纸张采购等	3,500.00	2,614.67
上海报业集团	广告代理、采编成本等	4,000.00	3,810.07
新闻报社	广告代理	25,000.00	19,317.44
上海解放传媒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成本	2,000.00	577.42
上海解放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	6,000.00	5,601.63
上海报业集团所属其它报刊社及公司	采编补偿、报刊印刷、广告代理、房产租赁等	6,000.00	5,316.40

上述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交易的各关联方分别签署有关关联交易协议。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644 万元；法人代表：陈剑峰；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331 号 20 层；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图书、报刊、音

像制品、文教用品、建材、金属矿产品的批发和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国内运输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会展服务。集团 2014 年末总资产 1,087,547.99 万元，净资产 314,284.45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194,831.29 万元，净利润 15,223.90 万元。

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母公司，因此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上海报业集团

开办资金：人民币 4,910 万元；法定代表人：裘新；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 4855 号；宗旨和业务范围：出版解放日报、支部生活、报刊文摘、上海小说等报刊，出版互联网报纸、互联网杂志、手机出版物。集团 2014 年末总资产 2,385,892.77 万元，净资产 881,963.21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393,962.04 万元，净利润 534.65 万元。

上海报业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该集团及其所属单位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新闻报社

开办资金：人民币 1,401 万元；法定代表人：毛用雄；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 4855 号；宗旨和业务范围：立足上海，面向全国，报道国内外经济动态，反映改革成果，为工商企业服务。报社 2014 年末总资产 15,308.94 万元，净资产 5,123.69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23,266.74 万元，净利润 210.24 万元。

新闻报社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报业集团下属法人，因此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上海解放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赵国城；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 4855 号 307 室；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室内外装潢，展览展示服务、物业服务、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公司 2014 年末总资产 1,757.92 万元，净资产 671.38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8,370.92 万元，净利润 43.55 万元。

上海解放广告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报业集团下属公司，因此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5、上海解放传媒印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冯跃忠；住所：上海市灵石路 709 号 8 号厂房；经营范围：出版物印前、出版物印刷、出版物印后、包装印

刷、其他印刷，印刷技术咨询，仓储，纸张的销售。公司 2014 年末总资产 16,169.66 万元，净资产 12,673.98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6,173.85 万元，净利润 61.29 万元。

上海解放传媒印刷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报业集团下属公司，因此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价格由交易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一般包括市场价和协议价二种。关联交易定价主要依据市场价；如果没有市场价，则按照协议价。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新华传媒的影响

1、交易目的

(1)公司向新华发行集团租赁房产是因为 2006 年与其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时，考虑到一方面经营网点数量太多，全部进入公司需要比较大的资金，将给公司造成比较大的资金压力，另一方面也由于历史原因，不少房产可能在权属关系上需要进一步梳理，因此，重大资产重组时只有其中一部分房产进入公司体内，其余网点由公司向其租赁并支付适当的租金，并且租期为 3—10 年，并约定了彼此权利和义务，能够保证公司经营持续经营的需要。

(2)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后，鉴于报刊经营“两分开”的政策要求，公司在报刊经营、广告代理以及报刊发行等业务环节中，与公司的关联单位解放日报报业集团（2013 年 10 月 28 日与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整合重组并更名为上海报业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存在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系由双方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依据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的方式而进行的。

2、对新华传媒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各方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市场化选择，

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的程序做了规定，已有必要的措施和程序保护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孙永平先生、刘焜松先生和盛雷鸣先生出具书面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预计的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法人于 2015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确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活动所需要而产生的商业交易行为，且在可预期的未来几年内将持续发生并不可避免。公司与交易的各关联方分别签署有关关联交易协议，该等协议内容合法、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